

申请续展注册商标

一、续展的书件格式

续展的文件格式只有一种，即《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

二、申请材料及办理流程

（一）准备申请书件

1. 应提交的申请书件为：

（1）《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

（2） 申请人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等）

（3） 申请文件为外文的，还当附送中文译本。中文译本应经申请人或代理机构或者翻译机构签章确认。

2. 具体说明

（1） 按照申请书上的要求逐一填写，且必须是打字或者印刷。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在姓名后填写身份证件号码，外国自然人填写护照号码，电子申请除外。

（2）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3） 申请续展的商标为共有商标的，应以代表人的名称提出申请。

（4） 根据《商标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被异议的商标经裁定异议不能成立而核准注册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取得商标专用权的时间自初审公告三个月期满之日起计算。因此，尚处在异议、不予注册复审、不予注册复审诉讼中的商标，已到商标续展期的，可以在有效期期满前十二个月内申请续展；在此期间未能提出申请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我局将根据异议、不予注册复审或诉讼的最终结果决定是否核准续展，如商标最终被不予核准注册，我局将对续展申请不予核准，申请费用可申请办理退还。

（二）缴纳商标规费

续展申请按类别收费，一个类别续展注册申请需缴纳规费为 500 元人民币，如果在宽展期内提出续展注册申请的，还需缴纳 250 元人民币的延迟费。电子申

请分别按 450 元和 225 元标准收取。具体请见收费标准：

<http://sbj.cnipa.gov.cn/sbsq/sfbz/>

三、注意事项

1. 续展申请核准后，商标局发给申请人续展证明，申请人以纸件方式直接办理的，将按照申请书上填写的地址，以邮寄方式发给申请人；经代理的，发送给代理组织。

2. 如果续展申请需要补正的，商标局给申请人发出补正通知（以纸件方式直接办理的，将按照申请书上填写的地址，以邮寄方式发给申请人；经代理的，发送给代理机构），要求申请人限期补正。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补正的，商标局有权对续展申请不予核准。

3. 续展申请被不予核准的，商标局发出《不予核准通知书》。纸件方式直接办理的，将按照申请书上填写的地址，以邮寄方式发给申请人；经代理的，发送给代理机构。

4. 续展申请书的类别应按照《商标注册证》核定的国际分类类别填写。

5. 续展申请在商标局核准之前，可以申请撤回。

申请转让注册商标注册申请

一、转让的书件格式

转让的书件格式只有一种，即《转让/移转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

二、申请材料及办理流程

（一）准备申请书件

1. 应提交的申请书件为：

（1）《转让/移转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

（2）转让人和受让人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等）

（3）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转让人和受让人双方出具的代理委托书，直接在商标注册大厅办理的提交双方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 申请移转的，商标注册人已经终止的，无需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及委托书，但应当依法提交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法律文书，证明有权利继受相应的商标权

(5) 申请文件为外文的，还应提供经申请人或代理组织或翻译机构签章确认的中文译本

2. 具体说明

(1) 按照申请书上的要求逐一填写，且必须是打字或者印刷。转让人或受让人是自然人的，应在姓名后填写身份证件号码，外国自然人填写护照号码，电子申请除外。

(2) 网上提交电子申请的，同意转让证明文件应由双方盖章、签字（法人或其他组织应盖章并同时由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并上传，原件应留存备查。

(3) 办理移转申请的可以免于提供转让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 办理转让商标申请，受让人为自然人的，应注意下列事项：

i. 受让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可以以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登记的字号作为受让人名义，也可以以其个人身份证姓名作为受让人名义。以个人姓名作为受让人时应提交以下材料的复印件：

①受让人的身份证；

②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ii. 个人合伙可以以其《营业执照》登记的字号或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文件登记的字号作为受让人名义提出商标转让申请，也可以以全体合伙人的名义共同提出商标转让申请。以全体合伙人的名义共同提出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的复印件：

①合伙人的身份证；

②营业执照；

③合伙协议。

iii. 农村承包经营户可以以其承包合同签约人的名义提出商标转让申请，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的复印件：

①签约人身份证；

②承包合同。

iv. 其他依法获准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可以以其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文件中登载的经营者名义提出商标转让申请，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的复印件：

- ①经营者的身份证；
- ②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文件。

v. 对于自然人受让人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商标转让申请，商标局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商标权的，由商标局撤销核准商标转让。

(5) 办理商标移转的，如果转让人不能盖章，受让人应提交其有权接受该商标的证明文件或者法律文书。例如，企业因合并、兼并或者改制而发生商标移转的，应提交合并、兼并或者改制文件和登记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并、兼并或者改制文件应证明商标权由受让人继受，登记部门应证明原注册人与受让人的关系、原注册人已经不存在的现实状态。因法院判决而发生商标移转的，应提交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法律文书上的被执行人名称和接受该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企业名称应当与申请书中的转让人名称和受让人名称相符。

(6) 如果申请转让的商标是共有商标，应注意下列事项：

i. 商标由一个人所有转让为多个人共有的，在填写转让申请书时，受让人名称和地址的栏目应当填写代表人的名称和地址，受让人章戳处加盖代表人印章，其他共有人的名称应填写在附页的转让后其他共有人名义列表中，并加盖印章，其他共有人的地址不需填写。

ii. 商标由多个人共有转让为一个人所有的，在填写转让申请书时，转让人名称和地址的栏目应填写原代表人的名称和地址，转让人章戳处加盖原代表人印章；受让人名称和地址填写在相应的栏目中，并加盖印章。原其他共有人的名称应填写在附页的转让前其他共有人名义列表中，并加盖印章，原其他共有人的地址不需填写。

iii. 因共有商标的共有人发生改变（包括共有人的增加或减少）而申请转让的，在填写申请书时，应将原代表人的名称和地址填写在申请书的转让人名称和地址的栏目中，转让人章戳处加盖原代表人印章，原其他共有人的名称填写在附页的转让前其他共有人名义列表中，并加盖印章；申请书的受让人名称和地址栏

目应填写转让后的代表人名称和地址，受让人章戳处加盖转让后的代表人印章，转让后的其他共有人名称应填写在附页的转让后其他共有人名义列表中，并加盖公章。附页列表中不需填写其他共有人的地址。

(7) 如果申请转让的商标是集体商标、证明商标，除申请书外，还应提交以下书件：

i. 集体商标转让需提交商标转让合同、集体成员名单、受让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ii. 证明商标转让需提交商标转让合同、受让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受让人检测能力证明和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iii. 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转让需提交商标转让合同、受让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地方政府或主管部门同意该地理标志转让的批复、受让人监督检测能力的证明和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二) 缴纳商标规费

申请按类别收费，一个类别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为 500 元人民币，电子申请为 450 元。具体请见收费标准：

<http://sbj.cnipa.gov.cn/sbsq/sfbz/>

三、注意事项

1. 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近似商标应当一并转让。转让注册商标申请不应可能产生误认、混淆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受让人为外国人或外国企业的，应当在申请书中指定国内文件接收人负责接收商标局的法律文件。国内受让人不需填写此栏。

3. 转让申请提交后，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转让申请，商标局给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书》（纸件方式直接办理的，将按照申请书上填写的地址，以邮寄方式发给申请人；委托代理机构的，发送给代理组织）。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纸件方式直接办理的，将按照申请书上填写的地址，以邮寄方式发给申请人；委托代理机构的，发送给代理组织）。

4. 如果转让申请需要补正的，商标局给申请人发出补正通知（纸件方式直接办理的，将按照申请书上填写的地址，以邮寄方式发给申请人；委托代理机构的，

发送给代理组织)，要求申请人限期补正。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补正的，商标局有权对转让申请视为放弃或不予核准。

5. 转让申请核准后，纸件方式直接办理的，商标局将按照申请书上填写的地址，以邮寄方式发给受让人转让证明，委托代理机构的，发送给代理组织。同时将转让事宜刊登公告。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

6. 转让申请被视为放弃或不予核准的，商标局发出《视为放弃通知书》或《不予核准通知书》。纸件方式直接办理的，将按照申请书上填写的地址，以邮寄方式发给申请人；经代理的，发送给代理组织。

7. 转让申请书中的受让人为多个人共有的，商标局的有关通知或证明仅发给代表人。

8. 申请人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转让申请的，所有书件都寄发给该商标代理机构。

9. 转让申请在商标局核准之前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申请撤回。通过代理机构办理转让的，应通过原代理机构办理撤回手续。

申请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的登记、变更、延期以及注销

一、质权登记的文书格式

1. 《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申请书》及承诺书
2. 《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事项变更申请书》及承诺书
3. 《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期限延期申请书》及承诺书
4. 《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注销申请书》及承诺书
5. 《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补发申请书》

二、申请材料及办理流程

（一）准备申请书件

1. 应提交的申请书件：
 - A. 申请质权登记的，提交如下文件：

- (1)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申请书》
- (2) 出质人、质权人办理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有关业务的承诺书。
- (3) 主合同和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合同原件或经双方盖章确认的复印件
- (4)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B. 申请质权人或出质人的名称（姓名）更改，以及质权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数额变更的，提交如下文件：

- (1)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事项变更申请书》
- (2) 出质人、质权人办理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事项变更承诺书。
- (3) 有关登记事项变更的协议或相关证明文件
- (4)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出质人名称（姓名）发生变更的，还应按照《商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在商标局办理变更注册人名义申请。

办理质权登记事项变更申请后，由商标局重新核发《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

C. 申请质权延期登记的，提交如下文件：

- (1)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期限延期申请书》
- (2) 出质人、质权人办理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期限延期承诺书。
- (3) 当事人双方签署的延期协议
- (4)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办理质权登记期限延期申请后，由商标局重新核发《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

D. 申请注销专用权质权登记的，提交如下文件：

- (1)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注销申请书》
- (2) 出质人、质权人办理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登记注销承诺书
- (3)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质权登记期限届满后，该质权登记自动失效。

2. 具体说明

(1) 按照申请书上的要求逐一填写，且必须是打印或者印刷形式，出质多件商标的，在一份申请书种列明，相同、近似的商标必须一并出质。

(2) 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申请书应加盖出质人和质权人双方的印章，或有出质人、质权人的签字，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加盖代理人的章戳。

(3) 出质人、质权人办理有关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业务的承诺书，应加盖出质人和质权人双方的印章，或有出质人、质权人的签字。

(4) 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合同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①出质人、质权人的姓名（名称）及住址；
- ②被担保的债权种类、数额；
- ③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④出质注册商标的清单（列明注册商标的注册号、类别及专用期）；
- ⑤担保的范围；
- ⑥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5) 上述文件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交其中文译文。中文译文应当由翻译单位和翻译人员签字盖章确认。

（二）提交申请书件

申请人直接办理的，在商标注册大厅的申请受理窗口、有受理权限的商标受理窗口或质权登记受理点直接提交申请文件；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由该商标代理机构将申请文件报送商标局。

（三）《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的领取和补发

申请登记书件齐备、符合规定的，商标局予以受理。受理日期即为登记日期。商标局自登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双方当事人发放《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

《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载明：出质人和质权人的名称（姓名）、出质商标注册号、被担保的债权数额、质权登记期限、质权登记日期。

出质人、质权人遗失《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的，应及时向商标局提出补发登记证申请，由商标局予以补发。

《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可以直接到商标局领取，也可以邮寄。直接领取的，由办理质权登记的经办人或其授权的人领取，领证人应携带本人的身份证和有关授权文件。如果是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商标局将《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邮寄或发给该商标代理机构。

三、注意事项

1. 申请人填写的地址、邮政编码和电话号码应详细准确，以保证邮件送达和便于联系。

2. 出质人名称与商标局档案所记载的名称不一致，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证实其为注册商标权利人的，商标局不予登记。

3. 合同的签订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商标局不予登记。

4. 商标专用权已经被撤销、被注销或者有效期满未续展的，商标局不予登记。

5. 商标专用权已被人民法院查封、冻结的，商标局不予登记。

申请注销注册商标

一、注销的书件格式

注销的文件格式只有一种，即《商标注销申请书》。

二、办理流程及申请材料

1. 应提交的申请书件为：

(1) 《商标注销申请书》

(2) 《商标注册证》原件，不能交回原件的，应当说明原因。

(3)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等）。

(4) 直接办理的提交经办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原件经比对后退还）。

(5) 申请文件为外文的，还应提供中文译本。

2. 具体说明

(1) 按照申请书上的要求逐一填写，且必须是打字或者印刷。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在姓名后填写身份证件号码，外国自然人填写护照号码，电子申请除外。

(2)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3) 办理注销申请的商标为共有商标的，应以代表人的名义提出申请。代表人及其他共有人均需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均应在申请书（首页及附页）或委托书盖章或签字。

(4) 注册人名义已经发生变更的，在申请商标注册时应当以变更后的名义申请，同时提交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变更证明可以是登记机关变更核准文件复印件或登记机关官方网站下载打印的相关档案。

(5) 办理注销申请必须为注册商标。质押查封中的商标，须经质权人同意才可注销。以下情况的商标不能被核准注销：

- A. 异议、不予注册复审及诉讼中的商标
- B. 已经过期、失效的注册商标
- C. 被人民法院查封冻结的商标

三、注意事项

1. 注册商标被注销的，原《商标注册证》应依法交回；商标注册人申请注销其商标在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注册的，重新核发《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以纸件方式直接办理的，将按照申请书上填写的地址，以邮寄方式发给申请人；委托代理组织的，发送给代理组织。

2. 注销申请被不予核准的，商标局发出《不予核准通知书》。直接办理的，将按照申请书上填写的地址，以邮寄方式发给申请人；经代理的，发送给代理组织。

3. 申请书的类别应按照《商标注册证》核定的国际分类类别填写。

4. 注销申请在商标局核准之前，可以申请撤回。